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翔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翔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翔宇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蔡翔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；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（即民國106年12月13日）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斟酌受刑人犯罪情節均為涉犯詐欺取財類型，於104年9月間交付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做為財產犯罪使用，經檢警查獲、偵查後再於106年5月間加入

01 詐欺集團向不特定民眾施以詐術而未遂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
02 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
03 切情狀，於不逾越外部界限（即有期徒刑1年11月＝9月+1年
04 2月）之範圍內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參酌受
05 刑人於113年12月13日針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表示：「因
06 前案已經過好幾年了，希望能給我較大的折抵空間」（見本
07 院卷第151頁）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本件附
08 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
09 紀錄表附卷可佐，惟此部分既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於數
10 罪併罰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2之數罪
11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係檢察官就已執行之附表編號1所
12 示部分，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4 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17 法官 劉兆菊

18 法官 呂寧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蘇佳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